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徐麗虹

電話：02-77365580

電子信箱：hong@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1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青年壯遊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4日受理申請實驗青年壯遊點，請轉知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15-35歲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教育價值，也產生認識世界及鄉土的社會文化新意義，培養對這塊土地的熱情與關懷，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之方式設置各地青年壯遊點，作為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隨時可深度學習的入門點；透過青年壯遊點的建置，鼓勵更多青年認識在地特色及故事，辦理青年壯遊點計畫。

二、實驗青年壯遊點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皆可提案，惟當年度獲獎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不得提出申請。

(二)地方（青年）團隊得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備函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00023503 110/12/22

裝

訂

線



送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壯遊點專案小組收）。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24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15萬元（含稅）。

六、旨揭計畫請自行下載<https://reurl.cc/q1yL7q>運用。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及空大）

副本：北區青聚點(桃園青年事務局)、中區青聚點(雲林縣舊警察宿舍群-三小樓)、南區青聚點(屏東縣AI智慧農業學校)、東區青聚點(中興文創園區4號倉庫)

110/12/22
15:27:32

